

102 年至 105 年) 執行時未考量地方預算不足, 使得原鄉目前公墓飽和問題仍然未獲實質解決, 建請內政部民政司賡續編列預算報請行政院, 以紓解目前原鄉公墓用地不足的問題。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 鑒於內政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將於今(105)年終止, 該計畫性質補助之一係牽涉到原鄉辦理既有公墓更新, 目前全國原鄉公墓總計 393 處, 已滿葬或近滿葬者共 263 處, 約占原鄉公墓約七成。然而內政部殯葬設施三年計畫(102 年至 105 年) 執行時未考量地方預算不足, 使得原鄉目前公墓飽和問題仍然未獲實質解決, 建請內政部民政司賡續編列預算報請行政院, 以紓解目前原鄉公墓用地不足的問題。是否有當? 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內政部的調查統計, 全國原住民山地鄉(區)公墓目前約 393 處, 目前已滿葬或近滿葬者共 263 處。目前因為原鄉公墓腹地不敷使用, 衍伸出濫葬與亂葬的問題。加上受限於水源水質保護區, 集水區等相關法令規範, 使得原鄉目前要新闢公墓非常困難。

二、爰此, 「內政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民國 102 至 105 年), 將全國原住民山地鄉(區)公墓改善列為補助計畫的項目之一, 推動公墓遷葬及更新計畫, 諸如火葬環保、公墓公園化興建納骨塔、納骨牆等等方案。然而, 內政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三年計畫即將結束後, 該計畫未考量地方預算不足與執行面的問題, 使原鄉目前公墓飽和問題仍然未獲解決。故建請內政部民政司賡續編列預算報請行政院, 以紓解目前原鄉公墓用地不足的問題。

提案人: 孔文吉

連署人: 許毓仁 鄭天財 李彥秀 林為洲 黃昭順
簡東明 陳宜民 王惠美 楊鎮浚 王育敏
陳學聖 張麗善 徐榛蔚 陳雪生 許淑華
蔣乃辛 蔣萬安

主席: 本案作如下決定: 「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 有無異議? (無) 無異議, 通過。

進行第五案, 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說明提案旨趣。

曾委員銘宗: (17 時 2 分) 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 鑒於我國經濟面臨轉型問題, 未來應積極推動數位化並促進新創產業發展。以國外為例, 近年愛沙尼亞積極推動數位化及新創產業發展, 其卓越表現明顯帶動國家發展, 如 1996 年至 2015 年的經濟成長率平均高達 4.3%, 平均年薪從 8,900 至 22,000 美元, 漲幅達 142%, 已成功躍身為「科技強國」, 值得我國學習。

因此, 本席建請行政院組成專案小組, 並研提具體發展方案, 積極推動數位化並促進新創產業發展, 期能帶動國家總體經濟發展。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2 人, 鑒於我國經濟停滯不前及產業面臨轉型問題, 未來應積極推動數位化並促進新創產業發展。是否有當? 請公決案。

說明:

一、近年愛沙尼亞積極推動數位化及促進新創產業發展，其卓越表現明顯帶動國家發展，如 1996 年至 2015 年的經濟成長率平均為 4.3%，平均年薪從 8,920 至 21,564 美元，漲幅達 142%，已成功躍身為「科技強國」，值得我國學習。

二、積極推動數位化

我國有待儘速加強數位化發展，如「網路」基礎環境、「數位」政府及程式教育明顯不足。惟愛沙尼亞已於 2000 年落實全國各地皆可享有免費無線上網服務；2007 年建立 E 政府，並提供上網報稅 5 分鐘、公司登記 18 分鐘等服務；2012 年推動「虎躍計畫」（ProgeTiiger），將程式教育列為國小課程，惟我國到 2018 年才將其列為國中課程。

三、促進新創產業發展

鑒於現有的產業經濟規模有限，我國未來須走向新創產業發展，如愛沙尼亞 Skype 雖在 2005 年被美國 eBay 併購，卻產生出一群科技新富繼續投入創新產業；2007 年啟動「電子居民證計劃」（e-Residency），成為第 1 個提供跨國數位身分認證的國家，截至 2016 年已達 1 萬名以上的電子居民，可進行許多商業活動，擴大了愛沙尼亞既有的市場規模；2016 年開發「電動無人送貨小車」，已獲英國、德國及瑞士採用，對區域物流產生革命性影響。

四、因此，本席建請行政院組成專案小組，並研擬具體發展方案，積極推動數位化並促進新創產業發展，期能帶動國家總體經濟發展。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柯志恩 鄭天財 林麗蟬 孔文吉 許毓仁
李彥秀 張麗善 羅明才 陳宜民 黃昭順
許淑華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7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有鑑於高鐵運輸服務已經成為國人日常通勤與假期返鄉之重要交通選擇，然而高鐵針對突發事件處理作業程序一直不甚理想，導致乘客權益受損。進一步來說，當發生狀況的時候，雖然高鐵開設緊急應變中心處理乘客接駁事宜，但是列車、車站與官方網站上即時資訊揭露不清楚，站內乘車動線也規劃不完善，導致乘客旅程混亂；尤其當突發事件發生於假期返鄉乘客的高峰時段，紊亂情況更為嚴重。爰此，要求行政院研擬改善高鐵突發事件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之有效措施，以保障乘客權益、提高服務品質與乘客滿意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1 人，有鑑於高鐵運輸服務已經成為國人日常通勤與假期返鄉之重要交通選擇，然而高鐵針對突發事件處理作業程序一直不甚理想，導致乘客權益受損。進一步來說，當發生突發狀況，雖然高鐵開設緊急應變中心處理乘客接駁事宜，但是列車、車站與官方網站上即時資訊揭露不清，站內乘車動線也規劃不完善，導致乘客旅程混亂；尤其當突發事件發生於假期返鄉乘客的搭乘高峰時段，紊亂情況更為嚴重。爰此，要求行政院研擬改善高鐵突發事件處